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涉9.02万份预留期权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斯莱JLC2，期权代码：036208。

一、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4年12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了备案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材料的部分内容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并于2015年1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3、本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2015年3月4日，公司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及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

理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此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 37.5 万份，预留 4.1 万份。

4、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6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首次授予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5 年 3 月 6 日，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5 名激励对象授予 37.5 万份股票期权。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15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再次核实，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此次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 33.42 万份，所涉激励对象为 42 名；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6、2016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1 名激励对象授予 9.02 万份股票期权，授予日为 2016 年 2 月 25 日，行权价格为 32.72 元。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16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此次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 73.524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为 9.02 万份；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为 31.66 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预留期权登记的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斯莱 JLC2 ， 期权代码：036208

2、经登记的预留期权授予激励对象及分配比例：

人员	本次获授的股票 期权份数（万份）	占本次授予期权 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 本的比例
----	---------------------	------------------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1人）	9.02	10.93%	0.08%
------------------------	------	--------	-------

上述激励对象获授的期权数量与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式内容一致。

3、预留期权授予日：2016年2月25日

4、预留期权行权价格：32.72元

5、预留期权的行权安排：

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自相应的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18个月内分两期行权，行权时间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安排	行权比例
第一次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权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部分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行权期	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第二次行权期	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5%。

以上“净利润”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各年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三、预留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预留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6年2月25日，根据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激励成本。

经测算，预计预留期权激励成本合计为11.25万元，则2016年-2018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期权成本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11.25	4.15	4.97	2.13

注：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四、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有关员工的积极性，通过股权激励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能够极大地激发员工的潜力和创造力，加强企业凝聚力，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五、备查文件

- 1、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江苏立泰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法律意见书；
- 5、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14 日